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12 時 00 分

地點：國際研究大樓 1 樓華立廳

主席：鄭校長英耀

紀錄：王之盈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略)

肆、確認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伍、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校務基金內部稽核報告】(詳見校務品質保證中心網頁)

二、【行政單位工作報告】(詳見秘書室網頁)

陸、討論事項

一、海洋科學學院擬申請 110 學年度增設「海洋科學與科技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海洋科學學院提案)**-----P01
決議：通過。

二、西灣學院擬申請 110 學年度單獨新設「社會創新研究所」案，提請討論。**(西灣學院提案)**-----P02
決議：通過。

三、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P03
決議：通過。

四、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P04
決議：照案通過。

- 五、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五條，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P10
決議：照案通過。
- 六、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P20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本校「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之表二，目前皆以中文繕寫為主，惟考量外籍教師恐較難理解其內容，建議加註相關提醒字樣，以維外籍教師之權益。
- 七、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要點」第七點及第十五點，提請討論。(學務處提案)-----P39
決議：照案通過。
- 八、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校務發展計畫 2020-2024」，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P47
決議：通過。
- 柒、主席徵詢有無臨時動議，並在出席委員附議情形下，交付議決。
- 捌、散會(12 時 00 分)。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海洋科學學院

案由：海洋科學學院擬申請 110 學年度增設「海洋科學與科技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吸引國際上優秀外籍學生來本院就讀，並配合國家政策發展及海洋新興產業，包括海洋事務教研、離岸風機發展及未來相應之海洋生態保育與工程維護之平衡，擴大培育具海洋專業素養與核心能力之國際領導人才，擬增設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7 月 24 日簽奉校長核准，經 108 年 10 月 9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將計畫書送教務處辦理外審，並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審查完竣。外審結果業已參酌修正，修正後計畫書業經 108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案通過校務會議審議後，將續提報教育部審議。

決議：通過。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西灣學院

案由：西灣學院擬申請 110 學年度單獨新設「社會創新研究所」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因應全球化與多元跨域學習趨勢，擬於 110 學年度新設「社會創新研究所」。
- 二、本案經西灣學院主管會議、108 年 9 月 25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於 108 年 10 月 9 日簽奉校長核准，計畫書經送教務處辦理外審，並依外審結果完成修正在案，並經 108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案原名為「永續經營及社會創新研究所」，經參酌行政會議委員建議並經本院教師討論後，更名為「社會創新研究所」。

決議：通過。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頒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附件 1)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一、教育績效目標。二、年度工作報告。三、財務預測。四、風險評估。五、預期效益。六、其他。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部備查。」
- 二、另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年度投資計畫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 三、綜上，本校依據「2020-2024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短中程發展計畫」，擬訂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含年度投資計畫)，並依規定業於 12 月 6 日經 108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納入大學的社會責任及各處室重新評估績效目標值後，修正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 四、檢附「國立中山大學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本報告書內含「國立中山大學投資管理小組 109 年度投資計畫」。
- 五、本案若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依規定報部備查。

決議：通過。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108 學年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及 108 年 11 月 28 日第 39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本案係為全面授權各院自訂新聘教師之評鑑規範，不受原法條之限制，擬增訂第七條之一，明訂各院之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不受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範之拘束。
- 三、議程附件：
 - (一) 附件四-1：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四-2：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大項目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其各評鑑項目結果均應達七十分(含)以上者始為通過評鑑。各院對其通過門檻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院須訂定其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包括評鑑項目、標準、程序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西灣學院教師、各系(所)講師、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教師之通過標準由當年度各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 教師如有因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辦理採購案件遭審計單位調查或違反本校聘約、教師守則相關規定情事，由所屬單位或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並檢具佐證資料，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其教師評鑑之輔導及服務項目總分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予調整。	第七條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大項目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其各評鑑項目結果均應達七十分(含)以上者始為通過評鑑。各院對其通過門檻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院須訂定其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包括評鑑項目、標準、程序及新聘教師評鑑年限、通過標準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西灣學院教師、各系(所)講師、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教師之通過標準由當年度各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 教師如有因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辦理採購案件遭審計單位調查或違反本校聘約、教師守則相關規定情事，由所屬單位或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並檢具佐證資料，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其教師評鑑之輔導及服務項目總分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予調整。	為全面授權各院自訂新聘教師之評鑑規範，故將各院之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之規範以另一條訂之。
<u>第七條之一 新聘教師之評鑑年限、項目、程序及通過標準等由各院以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另訂，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不受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範之拘束。</u>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各院之差異性，確保各院訂定新聘教師評鑑規範不受限制，故另訂之。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4 年 12 月 23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06 月 08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5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條、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
- 第 三 條 本校專任教師任教滿五年需接受一次評鑑。通過評鑑者，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
 新聘教師依其所屬學院規定，任教滿三年至五年始接受評鑑，通過後每五年接受一次評鑑。
 各級專任教師於聘任後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一次評鑑。
- 第 四 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受評鑑期間曾獲下列獎項之一者，當次得免予評鑑：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本校傑出教學獎、本校產學傑出獎(含產學傑出新人獎)。
- 第 五 條 本校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資料採計至前一學年度截止)：
-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師鐸獎或國家講座、文化部國家文藝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三) 曾獲下列成效累積點數達 15 點者，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該項點數需達 8 點（含）以上。
 - 1.研究計畫與獎勵：
 - (1) 研究計畫：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自 MOST91 起）每件 1 點，每學年最多以 3 點為限。
 - (2) 研究獎勵：
 - A.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每次 3 點。
 - B.科技部優等獎每次 2.5 點。
 - C.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每次 2.5 點。
 - D.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每次 2.5 點。
 - E.本校年輕學者獎每次 1.5 點。
 - F.科技部甲等獎每次 1.5 點。
 - (3) 如當學年度因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而獲得本校當然年輕學者獎者，不另計分。
 - 2.教學計畫與獎勵：

(1) 教學計畫：
曾主持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30 萬元得計 1 點；
依序類推，最多以 4 點為限。

(2) 教學獎勵：

A.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每次 3 點。

B.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原優良教學獎）每次 1.5 點。

3.產學研究與獎勵：

(1) 產學研究：

A.曾主持政府或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構委託之建教合作計畫，且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或提撥校務基金管理費累計每達 10 萬元者，得計 1 點；依序類推。

B.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技術移轉案，技轉金額累計每達 40 萬元或校院系回饋金累計每達 10 萬元者，得計 1 點；依序類推。

C.上述第 A.目及 B.目合計最多以 4 點為限。

(2) 產學獎勵：

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中山發明獎及產學績優獎）每次 3 點。

(四) 年滿六十歲者。

(五)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包含體育、劇場藝術及音樂），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發處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研究部分）認定之。

本辦法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通過時已在職之各級專任教師，得於本辦法修正後第一次評鑑時，以修正前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第四條取得免評鑑資格。

取得免評資格之教師，近三年內所授課程如有三個學期以上被列為追蹤之課程，且無正當合理之理由，所屬單位或本校相關委員會得審酌事實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維持免評資格或為其它處分，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經取消免評資格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鑑，且五學年內不得申請免評。

第六條

本校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專任教師評鑑，以院為單位，設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各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委由召集人自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其他學院或他校教師代表，遴聘教學、研究、服務績優者組成。其他學院或他校教師代表至少二名。評鑑前，各院只要有一名受評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績，有任一項成績未計委員綜合評分前分數過低（教學、研究成績未達 56 分，或輔導及服務成績未達 49 分），則當年度教師評鑑委員至少須有三位校外委員。

條件式通過或未通過教師須經複評作業流程。複評由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並決議是否通過。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擔任，若因故無法繼續擔任者，則遇缺不補。

第七條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大項目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其各評鑑項目結果均應達七十分(含)以上者始為通過評鑑。各院對其通過門檻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院須訂定其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包括評鑑項目、標準、程序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西灣學院教師、各系(所)講師、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教師之通過標準由當年度各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

教師如有因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辦理採購案件遭審計單位調查或違反本校聘約、教師守則相關規定情事，由所屬單位或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並檢具佐證資料，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其教師評鑑之輔導及服務項目總分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予調整。

第七條之一 新聘教師之評鑑年限、項目、程序及通過標準等由各院以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另訂，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不受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範之拘束。

第八條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自次一學年度起將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未通過評鑑但其「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審查通過者，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限制。

第九條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教師本人或配偶因懷孕生產，評鑑年限得順延(本人每次以二年計、配偶每次以一年計)，申請者需主動提交相關資料供系所承辦人驗證。

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卡」者得申請延後兩學年評鑑。

若教師因遭遇重大變故，視情節之重大，經校長核可後，得延長評鑑年限，惟以不超過四學年為限。

第十條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

第一學期通過升等之教師，依其升等生效日之學年為下一次評鑑之起算學年。

第二學期通過升等之教師，依其升等生效日之次學年為下一次評鑑之起算學年。

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之。

第十一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有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二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相關系（所）主管及相關專業之校教評會委員列席會議。

- 第十三條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評鑑當學年度之四月一日前完成審議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 第十四條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之評鑑併入教育研究所辦理。
- 第十五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五條，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10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審議通過並經本校同年 11 月 28 日第 39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為使本校聘任副教授級以上之教研人員著作外審程序更符法制及明確，爰修訂校外審之委員名單圈選方式。

三、本次修正重點為修正由校教評會召集人簽請校長組成外審審委員圈選小組，俾憑辦理外審。(第五條)

四、議程附件：

(一) 附件四-1：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 附件四-2：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及提本校教評會審議時間如下： 一、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辦理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二、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或研究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 三、初審通過後，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應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	第五條 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及提本校教評會審議時間如下： 一、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辦理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二、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或研究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 三、初審通過後，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應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	為使外審機制更臻明確，爰修正本條第3款文字。

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各學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新聘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須先由所屬院（西灣學院）辦理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外審時由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西灣學院院長亦增列審查推薦人選後，由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召集院教評會委員若干人秘密遴選五位外審委員辦理外審，需四位以上審查通過始得聘任。	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各學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新聘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須先由所屬院（西灣學院）辦理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外審時由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西灣學院院長亦得增列審查推薦人選後，由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召集院教評會委員若干人秘密遴選五人，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四人。	
--	--	--

各學院（西灣學院）審查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u>新聘案</u>，均應辦理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外審時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應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西灣學院院長）、<u>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召集人）</u>亦得增列審查人選，<u>並由校教評會召集人簽請校長組成外審名單圈選小組。外審委員為五人，需四人以上審查通過始得聘任。</u> 四、複審通過後，各院（西灣學院）至遲應於每學	各學院（西灣學院）審查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均應辦理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外審時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應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西灣學院院長）、<u>副校長</u>亦得增列審查人選，<u>並由副校長簽請校長召集校教評會委員若干人秘密遴選五人，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四人。</u> 四、複審通過後，各院（西灣學院）至遲應於每學	
--	--	--

期開始前一個月檢送擬聘教師或研究人員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外審成績及會議紀錄，簽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期開始前一個月檢送擬聘教師或研究人員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外審成績及會議紀錄，簽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	---	--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

99.12.24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6.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5.29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5.24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0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至第十八條之資格條件及具備外語教學授課能力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助理教授：

- (一)具二年以上博士後之相關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
- (二)已發表或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在科學引用索引（SCI，含 Expanded）期刊論文二篇以上者。
- (三)已發表或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在社會科學引用索引（SSCI）期刊論文一篇、或科技部人文社會期刊 A 級一篇或 B 級二篇、或人文社會引用索引（AHCI）期刊論文一篇、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論文一篇以上者。

二、副教授：

- (一)最近五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達聘任單位同職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者。其中理工類科應發表在 SCI 期刊；文法商類科應發表在 SSCI、或科技部人文社會 B 級以上、或 AHCI、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
- (二)具國外相當副教授資格或助理教授四年以上之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者。

三、教授：

- (一)具國外相當教授資格或副教授五年以上之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者。
- (二)最近五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達聘任單位同職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者。其中理工類科應發表在 SCI 期刊；文法商類科應發表在 SSCI、或科技部人文社會 B 級以上、或

AHCI、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

各級教師若未符合前項各款之條件者，基於延攬性質或專業領域的特殊性，提聘單位若有具體理由或足資證明被提聘人極具研究潛力者，應提出相關事證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校教評會個案審查。

藝術及體育類科各級教師聘任資格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及附表四之審查基準辦理。

第一及第三項之助理教授，其博士學位若在本校取得者，應具本校以外之國內外著名大學或研究單位從事與專長相關之研究或教學工作二年以上之資歷。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得另訂更嚴格資格條件。

第三條之一 本校各級研究人員之聘任除應具國際學術研究合作能力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助理研究員：

(一)具有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研究助理或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副研究員：

(一)具有博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助理研究員或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三、研究員：

(一)具有博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副研究員或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第四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以專任為原則，但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其總額不得超過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西灣學院之專任員額三分之一，惟音樂系、夜間部、進修部、西灣學院通識課程除外，而每一專任員額得折算改聘四名兼任。

第五條 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及提本校教評會審議時間如下：
一、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辦理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

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二、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或研究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

三、初審通過後，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應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各學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新聘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須先由所屬院(西灣學院)辦理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外審時由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得增列審查推薦人選後，由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召集院教評會委員若干人秘密遴選五位外審委員辦理外審，需四位以上審查通過始得聘任。

各學院(西灣學院)審查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新聘案，均應辦理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外審時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應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西灣學院院長)、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召集人)得增列審查人選，並由校教評會召集人簽請校長組成外審名單圈選小組。外審委員為五人，需四人以上審查通過始得聘任。

四、複審通過後，各院(西灣學院)至遲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檢送擬聘教師或研究人員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外審成績及會議紀錄，簽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新聘教師之著作、技術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件數，由各學院依屬性自訂，惟至多五至十件；藝術類科各級教師聘任資格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規定之件數辦理。

新聘兼任教師之教師資格審查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之一 新聘教師如具教師證書及下列資格之一者，經三級教評會認可，著作得免送外審：

- 一、具曾任專門學會會士(Fellow)、著名大學講座教授。
- 二、曾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獎者、科技部吳大猷獎者。
- 三、本校專任教師離職後兩年內再任，如其最近五年著作期刊論文

發表篇數，已達聘任單位該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

新聘教師如具下列資格之一者，著作得免送外審並逕提校教評會備查：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三、國家講座。

教師如符合第一項第一及第二款資格，但未具教師證書者，仍應依規定辦理著作外審，惟申請本校講座教授之外審結果，得視同新聘專任教師之外審結果。

第 六 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按學年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教師之續聘，應於每年五月底前，由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將教師續聘名冊提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長期聘任及不續聘辦法另訂之。

前項所稱「初聘為一年」係指學年度內以月計，任職滿十二個月者。

第 七 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待遇：專任者，每年按十二個月致送；兼任者，依教育部規定標準，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但於學期中途到職者，均應自到職之日起算。

第 八 條 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辦理。專任教師於一般學制課程之授課時數，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合併一次計算，經依規定抵充授課時數後，如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除特殊原因經校教評會通過外，應不予晉級；五學年內如有三學年未達基本授課時數，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審議為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屬實，並報教育部核定者，不予續聘。

第 九 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因未於規定年限升等或教師評鑑未通過而不予續聘者，本校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及研究人員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內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將經辦事項及經管（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具證明後，始得離職。

第 十 條 本大學專任之教師，均有擔任導師、指導學生研究、評改學生試卷及各項作業、考核學生操行、指導學生課外活動之責任。

第十一條 助教須受所屬學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主管之指導，並協助教學有關之研究工作、指導學生實驗、評改學生作業為主，並有被指定兼辦本單位行政事務之義務，但不得在校外兼任其他工作。

-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得兼任校外專任職務或課程；如有特殊情形，須商得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主管同意，並經校長許可，始得於他校兼課，但每週在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一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必須通知教務處課務組登記，其兼授之課程以與在本校所授科目性質相關者為限。
- 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薪級、獎金、福利、退休及撫卹等，均按政府規定辦理之。
- 第十四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任職單位詳述理由及依據法令規章，提各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及院（西灣學院）教評會教評會通過後，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教師及研究人員因評鑑未通過或未符合限期升等之不續聘案，逕由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
- 教師及研究人員如不服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於收到學校通知書後三十日內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 第十五條 提聘之專任及兼任教師，所授科目或時數，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應聘時，請提聘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於開學前連同聘書以書面通知人事室簽報校長核定後更正或註銷聘約。
- 第十六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報請教育部核備，逾期不送件或核備未通過者，應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修正草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及 11 月 28 日第 396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在案。

二、本次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一)配合本校組織改革，爰予修正單位名稱。(修正第二、三、四、六、七、八、十二條)。

(二)為建立完善教師升等機制，有關教師升等，以應屆滿本職級年資規定及相關之專門著作為依據。(修正第二條)。

(三)申請升等教師需具有前一層級教師證書及滿三年以上教師聘書，以符本法第二條規定。(修正第三條)。

三、議程附件：

(一)附件六-1：「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附件六-2：「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本校「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之表二，目前皆以中文繕寫為主，惟考量外籍教師恐較難理解其內容，建議加註相關提醒字樣，以維外籍教師之權益。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除應屆滿本職級下列年資規定外，並須符合所屬<u>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含西灣學院、中心)</u>升等條件之規定，始得提出申請： 一、教師： <u>(一) 升等助理教授：</u> 1、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2、<u>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u> <u>(二) 升等副教授：</u> 1、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2、<u>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u> <u>(三) 升等教授：</u> 1、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2、<u>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u>	第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除應屆滿本職級下列年資規定外，並須符合所屬<u>系(所、組)、院(中心)</u>升等條件之規定，始得提出申請： 一、教師： <u>(一) 升等講師：</u> 1、<u>須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四年以上或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u> 2、<u>具有與碩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u> <u>(二) 升等助理教授：</u> 1、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u>或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u>，成績優良者。 2、<u>具有與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u> <u>(三) 升等副教授：</u> 1、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u>或具有</u>	一、鑒於本校組織改革，配合修正組織名稱，以符實際。 二、為建立完善教師升等機制，有關教師升等，以應屆滿本職級年資規定及相關之專門著作為依據。另考量本校已無升等講師情形，爰將原第一款刪除，其他款項移列。 三、參考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各職級教師審查評定基準作，酌作文字修正。

	<u>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u> 2、<u>具有專門著作者。</u> (四) 升等教授： 1、<u>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或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專門著作者。</u> 2、<u>具有與學術獎勵之專門著作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u>	
第三條 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升等，並應符合下列事項： 一、凡在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期間<u>之</u>年資最多採計一年；<u>經核准借調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惟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u>	第三條 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升等，並應符合下列事項： 一、凡在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u>經核准借調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惟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u>	一、鑒於本校組織改革，配合修正組織名稱，以符實際。 二、本條第一項第四款增訂，申請升等教師（研究人員）需具有前一層級教師證書及滿三年以上教師聘書，以符本法第二條規定。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借調者，其向系(所、<u>教育中心、學位學程</u>)教評會提出申請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或從事研究者，不得提出升等。 教師與研究人員相互轉任時，其年資應不予併計。 二、申請升等之教師或研究人員應於所屬之系(<u>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u>)規定期限內向該單位提出，服務年資未滿者不得申請。 三、教師得以升等前一職級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研究著作等方式呈現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基準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 教師所提之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研究著作件數由各學院依其屬性自訂，惟至多五至十件。教師應自行	學、借調者，其向系(所、<u>組</u>)教評會提出申請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或從事研究者，不得提出升等。 教師與研究人員相互轉任時，其年資應不予併計。 二、申請升等之教師或研究人員應於所屬之系、所、中心規定期限內向該單位提出，服務年資未滿者不得申請。 三、教師得以升等前一職級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研究著作等方式呈現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基準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 教師所提之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研究著作件數由各學院依其屬性自訂，惟至多五至十件。教師應自行擇一為	
---	---	--

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四、升等為該層級教師（研究人員）必需具有前一層級教師證書及<u>滿三年以上教師聘書</u>。 五、教師申請升等除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資格條件外，須符合各學院<u>（含西灣學院、中心）</u>各級教師（研究人員）申請升等門檻標準，其標準由各學院<u>（含西灣學院、中心）</u>訂定並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四、升等為該層級教師（研究人員）必需具有前一層級教師證書<u>（聘書）</u>。 五、教師申請升等除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資格條件外，須符合各學院<u>（中心）</u>各級教師（研究人員）申請升等門檻標準，其標準由<u>各學院</u>訂定並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服務年資為申請升等之基本條件，各級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u>教學、服務及就學術研究、技術應用或教學研究等三項擇一之具體績效合併審查評分</u>，成績總分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升等通過。各項成績計分比率如次： 一、教師（體育教師除外）： （一）學術研究<u>或</u>技術應用佔百分之六十至七十、教學	第四條 服務年資為申請升等之基本條件，各級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u>學術研究、或技術應用類、或教學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評定成績</u>，成績總分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升等通過，各項成績計分比率如次： 一、教師（體育教師除外）： （一）學術研究<u>（含技術應用）</u>佔百分之六十至七十、教學績	一、鑒於本校組織改革，配合修正組織名稱，以符實際。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績效佔百分之二十至三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至二十。 (二)教學研究佔百分之四十至六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三十至四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至二十。 (三)前<u>二</u>目適用比率，得由各學院(含<u>西灣學院、中心</u>)自定。 二、體育教師：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學術研究佔百分之四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三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 (二)副教授升教授：學術研究佔百分之五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 三、研究人員：學術研究佔百分之八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以上各項成績評分細則，由各級學術單位自行訂定，並經上一級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	效佔百分之二十至三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至二十。 (二)教學研究佔百分之四十至六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三十至四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至二十。 (三)前目適用比率，得由各學院(中心)自定。 二、體育教師：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學術研究佔百分之四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三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 (二)副教授升教授：學術研究佔百分之五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 三、研究人員：學術研究佔百分之八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以上各項成績評分細則，由各級學術單位自行訂定，並經上一級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校各項成績評分原則及各學院(中	
---	---	--

過。本校各項成績評分原則及各學院(含西灣學院、中心)升等計分表【決審用】，由校教評會另訂。其中研究、教學、服務各分項之百分之九十，依該評分原則具體評分標準核計，另各分項之百分之十，由校教評會就申請人除上述具體評分項目之外，其他有助(損)校務推動或足以提昇(或損害)校譽之整體表現綜合評分。 升等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學術研究、或技術應用、或教學研究、教學績效與服務成績等項，評審滿分為一百分。 學術研究項目(或技術應用)(教學研究除外)之計分比率如低於百分之七十者，其著作外審成績門檻，經折算三位審查人點數合計須達三・五點以上，且上開三項總分合計應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升等。 各學院(含西灣學院、中心)調整後教師升等計分比率為學術研究百分之七十、教學績效百分之二十、服務成績百分之十，	心)升等計分表【決審用】，由校教評會另訂。其中研究、教學、服務各分項之百分之九十，依該評分原則具體評分標準核計，另各分項之百分之十，由校教評會就申請人除上述具體評分項目之外，其他有助(損)校務推動或足以提昇(或損害)校譽之整體表現綜合評分。 升等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學術研究、或技術應用、或教學研究、教學績效與服務成績等項，評審滿分為一百分。 學術研究項目(或技術應用)(教學研究除外)之計分比率如低於百分之七十者，其著作外審成績門檻，經折算三位審查人點數合計須達三・五點以上，且上開三項總分合計應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升等。 各學院(中心)調整後教師升等計分比率為學術研究百分之七十、教學績效百分之二十、服務成績百分之十，無須增設學術研究項目及格門檻。 各學院(中心)得另訂更嚴格規定。	
--	---	--

無須增設學術研究項目及格門檻。 各學院(<u>含西灣學院、中心</u>)得另訂更嚴格規定。		
第六條 初審： 一、由各系（所、<u>教育中心、學位學程</u>）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各該系（所、<u>教育中心、學位學程</u>）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之。 二、各系（所、<u>教育中心、學位學程</u>）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時，應先將擬升等教師之著作送請院長（<u>西灣學院院長</u>）聘請校外適格之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審查人選由系（所、<u>教育中心、學位學程</u>）教評會擬提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院長、<u>西灣學院院長</u>亦得增列審查人選）。由院長（<u>西灣學院院長</u>）召集院教評會委員若干人圈定三人，由學院（<u>含西灣學院、中心</u>）辦理著作外審。外審結果送回各該系（所、	第六條 初審： 一、由各系（所、<u>組</u>）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各該系（所、<u>組</u>）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之。 二、各系（所、<u>組</u>）<u>中心</u>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時，應先將擬升等教師之著作送請院長（<u>中心主任</u>）聘請校外適格之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審查人選由系（所、<u>組</u>）教評會擬提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院長、<u>中心主任</u>亦得增列審查人選），簽請院長（<u>中心主任</u>）召集院教評會委員若干人圈定三人後，由學院（<u>中心</u>）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該系（所、<u>組</u>）<u>中心</u>初審。 三、經初審通過升等之教師，各系（所、<u>組</u>）教師評審委員	一、鑒於本校組織改革，配合修正組織名稱，以符實際。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u>教育中心、學位學程</u>)初審。 三、各系(所、<u>教育中心、學位學程</u>)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u>就通過初審之教師</u>加註評語連同<u>審查</u>成績及會議紀錄送請各該學院(<u>含西灣學院、中心</u>)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會召集人應加註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及會議紀錄送請各該學院(<u>中心</u>)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第七條 複審： 一、由各學院(<u>含西灣學院、中心</u>)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各該院(<u>西灣學院、中心</u>)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之。 二、各學院(<u>含西灣學院、中心</u>)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時，應將<u>通過初審之教師</u>著作送請校方聘請校外適格之學者專家三至五人審查。審查人選由學院院長(<u>西灣學院院長</u>)推薦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u>校教評會召集人簽請校長組成外審名單圈選小組</u>。該小組得視情	第七條 複審： 一、由各學院(<u>中心</u>)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各該院(<u>中心</u>)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之。 二、各學院(<u>中心</u>)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時，應將<u>初審通過之升等教師著作</u>送請校方聘請校外適格之學者專家三至五人審查。審查人選由學院院長、<u>中心主任</u>推薦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u>學術副校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u>)，由學術副校長簽請校長召集校教評會委員若干人圈定後，校教評會辦理著作外	一、鑒於本校組織改革，配合修正組織名稱，以符實際。 二、將現行外審委員圈選機制及部分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u>形酌增外審人選，再共同圈定外審委員名單。著作外審結果送回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中心)辦理複審。</u> 三、各學院(<u>含西灣學院、中心</u>)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就<u>通過複審</u>之教師(研究人員)加註教學、服務及其他應行考慮事項之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各項表件、會議紀錄及其升等著作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u>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該院(中心)複審。</u> 三、各學院(<u>中心</u>)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就<u>經複審通過</u>之教師(研究人員)加註教學、服務及其他應行考慮事項之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各項表件、會議紀錄及其升等著作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第八條 決審： 一、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事宜。 二、申請升等教師之著作完成外審後，人事室應將<u>通過複審之</u>教師(研究人員)之著作及教學、服務相關資料，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辦理決審前一週，提供各委員先行審閱。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有三分之二以上	第八條 決審： 一、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事宜。 二、申請升等教師之著作完成外審後，人事室應將<u>各申請</u>教師(研究人員)之著作及教學、服務相關資料，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辦理決審前一週，提供各委員先行審閱。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時即	一、鑒於本校組織改革，配合修正組織名稱，以符實際。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三、將第三款後段文字，移列第十一條。

委員出席時即可開會，開會時以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為主席，並得邀請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列席說明，說明後即行退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各院（含西灣學院、中心）通過複審人選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進行決審。決審時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以動搖送請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惟仍得就名額、年資、教學、服務等因素予以斟酌決定之。通過者即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備，並發給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研究人員則由本校發給相當職級之聘書，但於轉任教師時，仍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可開會，開會時以學術副校長為主席，並得邀請各系、所、中心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列席說明，說明後即行退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各院（中心）複審通過人選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進行決審。決審時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以動搖送請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惟仍得就名額、年資、教學、服務等因素予以斟酌決定之。通過者即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備，並發給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研究人員則由本校發給相當職級之聘書，但於轉任教師時，仍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對不同意升等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及檢附評審意見通知當事

	<u>人，並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u>	
第十一條 <u>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不同意升等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及檢附評審意見通知當事人，並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u>	第十一條（刪除）	由原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後段文字，移列本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 <u>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校申評會）</u> 提出申訴外，亦得先 <u>依</u> 下列程序提出申復： 一、申請人不服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送由原決議之系 <u>（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u> 教評會對於申復內容審議。 申請人如不服原決議之系 <u>（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u> 教評會之決定，得向 <u>所屬院（含西灣學院、中心）</u> 教評會提起申復。院 <u>（含西灣</u>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 <u>申評會</u> 提出申訴外，亦得先 <u>選擇</u> 下列程序提出申復： 一、申請人不服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送由原決議之系教評會對於申復內容審議； <u>申請人如不服原決議之系教評會之決定，得向法院教評會提起申復。院教評會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送回系教評會再審議或逕為變更決議；認為無理由者，應敘明理由駁回。申請人如不服院教評會之決</u>	一、鑒於本校組織改革，配合修正組織名稱，以符實際。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u>學院、中心</u>)教評會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送回系<u>(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u>教評會再審議或逕為變更決議；認為無理由者，應敘明理由駁回。 申請人如不服院<u>(含西灣學院、中心)</u>教評會之決定，不得復向校教評會提起申復。 二、申請人如不服複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送由原決議之院<u>(含西灣學院、中心)</u>教評會對於申復內容審議。 申請人如不服原決議之院<u>(含西灣學院、中心)</u>教評會之決定，得向校教評會提起申復。校教評會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送回院<u>(含西灣學院、中心)</u>教評會再審議或逕為變更決議；認為無理由者，應敘明理由駁回。 三、申請人如不服決審	定，不得復向校教評會提起申復。 二、申請人如不服複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送由原決議之院教評會對於申復內容審議；申請人如不服原決議之院教評會之決定，得向校教評會提起申復。校教評會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送回院教評會再審議或逕為變更決議；認為無理由者，應敘明理由駁回。 三、申請人如不服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申請再審議；校教評會應由召集人聘請該會委員三人組成專案小組，於三十日內完成審議，提出書面具體處理結論，校教評會針對專案小組所提出結論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重行審議該升等案。並將結果通知當事人及	
--	---	--

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申請再審議；校教評會應由召集人聘請該會委員三人組成專案小組，於三十日內完成審議，提出書面具體處理結論，校教評會針對專案小組所提出之結論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重行審議該升等案。並將結果通知當事人及其所屬系(所、<u>教育中心、學位學程</u>)。 各級教評會應於收到申復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議，惟如需組專案小組查處，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逾期未提審議結果，視同申復成立。 申請升等教師不服<u>校</u>教評會決審結果，如已逕向校申評會提出申訴者，不得再向教評會提出申復，已進行中之申復亦應即停止審議。	其所屬系所(中心)。 各級教評會應於收到申復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議，惟如需組專案小組查處，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逾期未提審議結果，視同申復成立。 申請升等教師不服教評會決審結果，如已逕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者，不得再向教評會提出申復，已進行中之申復亦應即停止審議。	
---	--	--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

99.12.24本校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1本校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6.6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5.29本校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3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3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2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1本校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0本校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根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除應屆滿本職級下列年資規定外，並須符合所屬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含西灣學院、中心)升等條件之規定，始得提出申請：

一、教師：

(一) 升等助理教授：

1、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2、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二) 升等副教授：

1、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2、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三) 升等教授：

1、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專門著作者。

2、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二、研究人員：

(一) 升等助理研究員：

1、須曾任研究助理三年以上，著有成績。

2、具有與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二) 升等副研究員：

1、須曾任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

2、具有專門著作者。

(三) 升等研究員：

1、須曾任副研究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

2、具有與學術獎勵之專門著作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第三條 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升等，並應符合下列事項：

一、凡在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期間之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惟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借調者，其向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提出申請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或從事研究者，不得提出升等。

教師與研究人員相互轉任時，其年資應不予併計。

二、申請升等之教師或研究人員應於所屬之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規定期限內向該單位提出，服務年資未滿者不得申請。

三、教師得以升等前一職級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研究著作等方式呈現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基準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

教師所提之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研究著作件數由各學院依其屬性自訂，惟至多五至十件。教師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四、升等為該層級教師(研究人員)必需具有前一層級教師證書及滿三年以上教師聘書。

五、教師申請升等除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資格條件外，須符合各學院(含西灣學院、中心)各級教師(研究人員)申請升等門檻標準，其標準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中心)訂定並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服務年資為申請升等之基本條件，各級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及就學術研究、技術應用或教學研究等三項擇一之具體績效合併審查評分，成績總分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升等通過。各項成績計分比率如次：

一、教師(體育教師除外)：

(一)學術研究或技術應用佔百分之六十至七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二十至三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至二十。

(二)教學研究佔百分之四十至六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三十至四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至二十。

(三)前二目適用比率，得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中心)自定。

二、體育教師：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學術研究佔百分之四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三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

(二)副教授升教授：學術研究佔百分之五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

三、研究人員：學術研究佔百分之八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以上各項成績評分細則，由各級學術單位自行訂定，並經上一級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校各項成績評分原則及各學院(含西灣學院、

中心)升等計分表【決審用】，由校教評會另訂。其中研究、教學、服務各分項之百分之九十，依該評分原則具體評分標準核計，另各分項之百分之十，由校教評會就申請人除上述具體評分項目之外，其他有助(損)校務推動或足以提昇(或損害)校譽之整體表現綜合評分。

升等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學術研究、或技術應用、或教學研究、教學績效與服務成績等項，評審滿分為一百分。

學術研究項目(或技術應用)(教學研究除外)之計分比率如低於百分之七十者，其著作外審成績門檻，經折算三位審查人點數合計須達三・五點以上，且上開三項總分合計應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升等。各學院(含西灣學院、中心)調整後教師升等計分比率為學術研究百分之七十、教學績效百分之二十、服務成績百分之十，無須增設學術研究項目及格門檻。

各學院(含西灣學院、中心)得另訂更嚴格規定。

第五條 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六條 初審：

- 一、由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各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之。
- 二、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時，應先將擬升等教師之著作送請院長(西灣學院院長)聘請校外適格之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審查人選由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擬提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院長、西灣學院院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由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召集院教評會委員若干人圈定三人，由學院(含西灣學院、中心)辦理著作外審。外審結果送回各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初審。
- 三、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就通過初審之教師加註評語連同審查成績及會議紀錄送請各該學院(含西灣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第七條 複審：

- 一、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各該院(含西灣學院、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之。
- 二、各學院(含西灣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時，應將通過初審之教師著作送請校方聘請校外適格之學者專家三至五人審查。審查人選由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推薦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校教評會召集人簽請校長組成外審名單圈選小組。該小組得視情形酌增外審人選，再共同圈定外審委員名單。著作外審結果送回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中心)辦理複審。

- 三、各學院(含西灣學院、中心)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就通過複審之教師(研究人員)加註教學、服務及其他應行考慮事項之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各項表件、會議紀錄及其升等著作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第八條 決審：

- 一、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事宜。
- 二、申請升等教師之著作完成外審後，人事室應將通過複審之教師(研究人員)之著作及教學、服務相關資料，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辦理決審前一週，提供各委員先行審閱。
-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時即可開會，開會時以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為主席，並得邀請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列席說明，說明後即行退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各院(含西灣學院、中心)通過複審人選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進行決審。決審時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以動搖送請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惟仍得就名額、年資、教學、服務等因素予以斟酌決定之。通過者即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備，並發給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研究人員則由本校發給相當職級之聘書，但於轉任教師時，仍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各級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其配偶或親屬之升等案件，應予迴避。

第十條 教評會對升等申請人之升等資料，如有認定之疑義，應邀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或列席說明。

第十一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不同意升等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及檢附評審意見通知當事人，並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校申評會)提出申訴外，亦得先依下列程序提出申復：

- 一、申請人不服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送由原決議之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對於申復內容審議。
申請人如不服原決議之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之決定，得向所屬院(含西灣學院、中心)教評會提起申復。院(含西灣學院、中心)教評會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送回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再審議或逕為變更決議；認為無理由者，應敘明理由駁回。

申請人如不服院(含西灣學院、中心)教評會之決定，不得復向校教評會提起申復。

二、申請人如不服複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送由原決議之院(含西灣學院、中心)教評會對於申復內容審議。申請人如不服原決議之院(含西灣學院、中心)教評會之決定，得向校教評會提起申復。校教評會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送回院(含西灣學院、中心)教評會再審議或逕為變更決議；認為無理由者，應敘明理由駁回。

三、申請人如不服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申請再審議；校教評會應由召集人聘請該會委員三人組成專案小組，於三十日內完成審議，提出書面具體處理結論，校教評會針對專案小組所提出之結論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重行審議該升等案。並將結果通知當事人及其所屬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

各級教評會應於收到申復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議，惟如需組專案小組查處，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逾期未提審議結果，視同申復成立。

申請升等教師不服校教評會決審結果，如已逕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者，不得再向教評會提出申復，已進行中之申復亦應即停止審議。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舊制講師、助教(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前聘任)，依下列規定辦理升等：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本校研究人員原依該條例聘任者，得比照辦理。

二、惟講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已取得講師證書者)、助理研究員若是取得博士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應依副教授(修正分級後)、副研究員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若審查不通過，講師得以助理教授聘任，如其薪級未達新制助理研究員(職務等級比照助理教授)職務最低級者，得改自新制助理研究員職務最低級起敘。

三、助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已取得助教證書者)升等，其實施要點另訂之，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

四、上述以學位升等者，其生效日期均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日為生效日。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要點」第七點及第十五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將第七點條文修正法規名稱「國立中山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要點」，及修正第十五點條文刪除「報請教育部備查」文字。
- 二、本案經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三、議程附件：
 - (一)附件七-1：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要點」第七點及第十五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附件七-2：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要點」第七點及第十五點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要點

(第七點、第十五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之瞭解。 (二)輔導學生註冊選課及參加課外活動，協助學生解決有關課業、生活、人際及心理等適應問題。 (三)除「導師時間」外，導師宜利用時間參加導生之旅行、露營、參觀、訪問、野餐、交誼、討論、座談、社會服務等活動，並隨機予以指導。 (四)導師每學期應與導生個別談話兩次以上，並將要點記載於「學生綜合資訊平台」。學生發生重大	七、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之瞭解。 (二)輔導學生註冊選課及參加課外活動，協助學生解決有關課業、生活、人際及心理等適應問題。 (三)除「導師時間」外，導師宜利用時間參加導生之旅行、露營、參觀、訪問、野餐、交誼、討論、座談、社會服務等活動，並隨機予以指導。 (四)導師每學期應與導生個別談話兩次以上，並將要點記載於「學生綜合資訊平台」。學生發生重大	經查「國立中山大學危機個案與導師合作處理流程」已修訂為「國立中山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要點」，並經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問題，應立即依據「國立中山大學<u>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要點</u>」會同學生事務處安排個案處理。 (五) 出席所屬導生之個案會議及各項導師會議。 (六) 導師對學生之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可簽請學務處獎懲。 (七) 導師於辦理導生活動後應指導學生完成「導生活動成果表」，並送學生事務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彙辦。 (八) 導師應參加教育部或本校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增加輔導專業知能。 (九) 為維護學生權益之其他交辦事項。	問題，應立即依據「國立中山大學<u>危機個案與導師合作處理流程</u>」會同學生事務處安排個案處理。 (五) 出席所屬導生之個案會議及各項導師會議。 (六) 導師對學生之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可簽請學務處獎懲。 (七) 導師於辦理導生活動後應指導學生完成「導生活動成果表」，並送學生事務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彙辦。 (八) 導師應參加教育部或本校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增加輔導專業知能。 (九) 為維護學生權益之其他交辦事項。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	本案依據教育部108年04月24

施，修正時亦同。	施，<u>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修正時亦同。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80056279 號函說明二，由本校校務會議訂之，免報教育部備查。
-----------------	---------------------------------	--

國立中山大學優良導師制度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二日七十九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七日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日八十九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九十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七日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四日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一日一百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八日一百學年度第四次校務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一百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22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18日 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3日 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0日 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0日 本校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導師之編制如下：
 - (一)院、系、所主任導師。
 - (二)導師。
 - (三)系所輔導老師。
 - (四)系所輔導教官。
- 三、院、系、所主任導師分別由院長、系主任及所長擔任或推薦之。
- 四、導師之聘用方式如下：
 - (一)大學部學生得選擇該系教師為該一學年度之導師；研究生亦得自由選擇導師，原則上由論文指導教授擔任之。每位導師每學期輔導學生以不超過30名為原則。
 - (二)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商請本校教師或具有輔導知能之專業人士為導師人選，供學生選擇，其相關要點列入各系、所導師制度施行規定。

- (三)導師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本要點執行導師職責時，由系所主任導師另聘適當人選擔任之，研究生尚未決定指導教授時，得自由選擇其導師或由系所主任導師指派之。

五、「導師時間」為導師輔導學生之時間，各院、系、所應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

六、院、系、所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召開院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
- (二)協調導師輔導工作之實施，檢討並改進院、系、所導師之工作。
- (三)出席本校召開之導師會議及輔導工作之相關研習會。

七、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之瞭解。
- (二)輔導學生註冊選課及參加課外活動，協助學生解決有關課業、生活、人際及心理等適應問題。
- (三)除「導師時間」外，導師宜利用時間參加導生之旅行、露營、參觀、訪問、野餐、交誼、討論、座談、社會服務等活動，並隨機予以指導。
- (四)導師每學期應與導生個別談話兩次以上，並將要點記載於「學生綜合資訊平台」。學生發生重大問題，應立即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要點」會同學生事務處安排個案處理。
- (五)出席所屬導生之個案會議及各項導師會議。
- (六)導師對學生之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可簽請學務處獎懲。
- (七)導師於辦理導生活動後應指導學生完成「導生活動成果表」，並送學生事務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彙辦。
- (八)導師應參加教育部或本校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增加輔導專業知能。

(九)為維護學生權益之其他交辦事項。

八、系所輔導老師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遴聘輔導專業人員擔任之，其職責如下：

- (一)整合院系所之需求及結合學生事務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之規劃，推動各項諮商輔導工作。
- (二)學生之心理諮商與輔導。
- (三)心理衛生活動之推廣。
- (四)學生問題之處理及研究。

九、系所輔導教官由生活輔導組遴派之，其職責如下：

- (一)學生突發事件之處理。
- (二)學生生活適應之輔導。
- (三)學生初步之諮詢，必要時轉介至諮商與職涯發展組。

十、導師費之發放方式如下：

- (一)大學部(含學位學程)之導師：按所輔導之學生人數核發，每位導生每學期 850 元。
- (二)研究所(含學位學程)之導師：按導生人數核發，每位碩一導生每學期 550 元。
- (三)院、所主任導師：依實際輔導之導生人數支領導師費。
- (四)系主任導師：依職級發給導師指導活動費，每週兩小時鐘點費，每學期依 18 週計算。
- (五)系所輔導教官：每學期 3 仟元。

十一、導師及導生活動相關經費及用途如下：

- (一)特殊事件輔導費：供處理導生急難、疾病、精神狀況、家庭、情感等特殊事件之支出。
- (二)導師與導生活動費：
 - 1. 系、所導生活動費：作為系、所辦理導師與導生聚會、互動或輔導活動使用，每學期每位學生分配 110 元，學位學程比照辦理，檢據核銷。

2. 院聯合導師活動費：每學期以 1 萬 5 仟元為原則，檢據核銷。

3. 全校導師活動費：辦理如全校家長座談會、家長通訊、全校導師會議等，檢據核銷。

(三)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費：

1. 系所輔導知能研習費：供系所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使用，每學期以 1 萬 5 仟元為原則，檢據核銷。

2. 院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費：供各院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使用，每學期以 1 萬 5 仟元為原則，檢據核銷。

3. 全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費。

(四)各院辦理符合本校發展特色主題之導生活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統籌辦理各院輔導活動之費用，每院每學期 3 萬元，檢據核銷。

(五)跨院導生活動：包含兩院以上之導生活動，每學期以 3 萬元為原則，檢據核銷。

(六)各項活動結束後，主辦單位應將活動成果紀錄放置其單位網頁，供所有學生參閱，並須繳送電子檔至諮商與職涯發展組備查。

十二、對學生輔導工作績效卓著、負責盡職之導師，得依本校「優良導師遴選要點」之規定薦選為本校優良導師予以獎勵。

十三、各系所得依本要點及系、所之需求，訂定「系所導師制度施行規定」，經各系、所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並將規定送學生事務處核備。

十四、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學雜費收入經費支應。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校務發展計畫 2020-2024」，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校務短中程發展計畫業經 106 年 12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然回應高教國際競爭和跨域轉型的挑戰，今(108)年 5 月 2 日校長續任校務說明書「創造未來·敢於造夢」，發想 2030 中山願景，將以「進入世界排名前 200 大之國際頂尖一流大學」及「籌辦醫學院，均衡區域醫療版圖」之目標邁進。
- 二、本次修訂業經多次會議吸取多方建議及討論：
 - (一) 7 月 1 日-8 月 12 日，邀集學術行政單位，進行全校性指標訂定之討論、研擬(共 10 場)
 - (二) 8 月 20-21 日，108 學年度學術行政主管共識營訂定全校性指標。
 - (三) 9 月 2 日，校務發展計畫及單位發展計畫撰寫說明會
 - (四) 10 月 9-24 日，校長赴各院校務座談會(共 6 場)
 - (五) 10 月 23 日，校長續任校務說明會
 - (六) 11 月 6 日，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
- 三、本次採滾動式修正下一階段 2020-2024 年之校務發展計畫，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期程：自「2015-2022」修正為「2020-2024」。
 - (二) 內容：增加世界大學排名分析。
 - (三) 推動面向：調整修正為「教學、國際、研究、產學、行政支援」五大面向。另將「籌辦醫學院，均衡區域醫療版圖」列為校務發展重要目標，此外亦納入「大學社會責任」工作重點。

- (四) 為強化績效檢核機制，評估指標增加「每年成長幅度」。
- 四、「國立中山大學校務發展計畫 2020-2024」通過後，將自 109 年起落實管考機制，定期檢視執行率。
- 五、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通過。